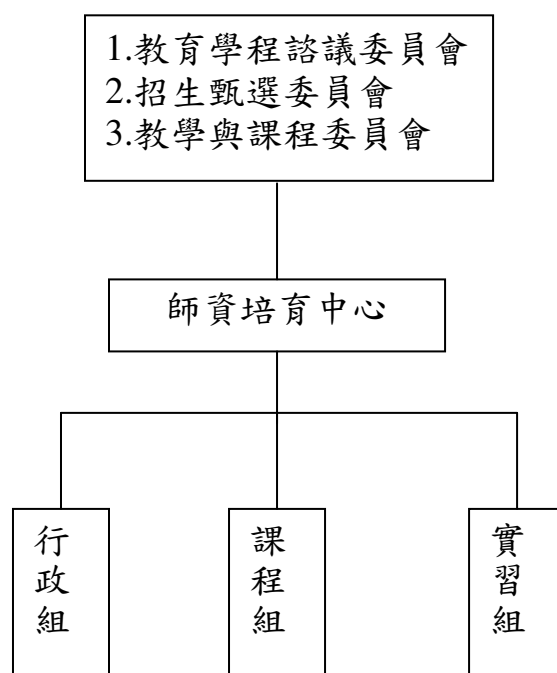


拾陸、師資培育中心

一、組織架構

本校為原屬培育教育專業人才之嘉義師範學院，與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之綜合大學，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在本校充分展現；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單位。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可以加修教育學程，於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半年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以獲得中學或小學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三個組：(1)行政組，(2)課程組，(3)實習組。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有三個委員會：(1)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2)招生甄選委員會。(3)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1人、行政組及課程組組長各1人、組員1人、專案工作人員1人，實習組之實習及檢定業務目前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專組專人負責。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綜理業務

- 1.隨時整合中心行政、課程、實習各組等各項業務。
- 2.辦理97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

(二)會議

-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教育學程諮 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 學與委員 會	招生甄選 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 會議
次數	2	3	4	8	10

-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三)行政

- 1.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開始進行97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導師費核發事宜。
- 2.編輯師資培育中心第十二、十三期簡訊，97學年度第1學期12月出刊，第2學期6月出刊。
- 3.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遞補備取生事宜。
- 4.97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一場98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事宜甄選說明會。
- 5.97年9月於民雄校區辦理一場修習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 6.每學期期初、期末於民雄校區舉辦一場教育學程師生座談會（含選課說明）。

7.繼續添購儀器設備供辦公及授課教師教學用。

(四)課程

- 1.辦理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97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97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4.9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集中實習業務。
- 5.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進行97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6.每學期結束一週內進行97學年度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7.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調查請領學分證明書名單，並按提出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五)教學與研究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上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 4.97學年度授課期間，每月辦理1場中心教師教學研討會。

(六)輔導

- 1.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並開放office hours 每週四小時，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2.每學期分校區各辦理1次師生座談(含選課說明)、新生座談、期初(末)師生會談，針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過程進一步輔導。
- 3.輔導學程學生會，並提供辦公場所。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綜理業務

完成中心行政、課程、實習各組等各項業務。

(二)會議

1. 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與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次數	2	3	3	8	11

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以下相關業務：

- (1) 依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草案。
- (2) 依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98年4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80065368號函核定辦理。
- (3) 依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並經教育部98年4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80067167號函核定辦理。
- (4) 依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並經教育部98年4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7637號函准備查。
- (5) 依97學年度第5次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2. 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相關事宜。

(三) 行政

1. 97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收費工作。
2. 師資培育中心第十二、十三期簡訊，已分別於97年12月及98年6月出刊。
3. 辦理98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如下：
 - (1) 98年1月20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確定甄選流程及甄選簡章等業務。
 - (2) 98年6月1日開始發售簡章。

- (3)98年6月30日-98年7月3日受理線上甄選報名。
- (4)98年7月17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工作。
- (5)98年7月29日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 (6)98年7月30日放榜公布。
- 4.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勤勞務實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服務學習實施辦法」，97學年度計核發106位師資生自願服務證明書。
- 5.申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校統籌款補助資本門30萬元，作為「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合併辦公室整修工程」。
- 6.98年1月份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有51件投稿，經評審後選出7人獲獎；98年5月份辦理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小教組5人獲獎，中教組9人獲獎。本中心頒發得獎人圖書禮卷及獎狀之獎勵。

(四)課程

- 1.完成97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第1學期開設38門，第2學期開設34門。
- 2.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業務。
- 3.學生成績已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登錄。
- 4.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已按教師授課時數全數核發。
- 5.依據課程性質適時安排校外教學參觀，第1學期共5次，第2學期共25次，合計共辦理30場次。
- 6.本中心9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國民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集中實習，參與實習班級：國民小學1班、中等教育9班共計10班，實習學校計有東榮國小、民雄國中、協志高中、協同中學、宏仁女中共計5所學校。
- 7.98年5月辦理「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小教組5人獲獎，中教組9人獲獎。本中心頒發得獎人圖書禮卷及獎狀之獎勵。
- 8.本中心9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國中小學教育專業知能測驗，小教組8人成績優良，中教組25人成績優良。
- 9.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於98年5月22日民雄校區辦理師資生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教師甄試經驗分享」期能增進中心師資生職

前就業知能，計有本中心學生151人參加。

10.新增及修訂6科專門課程：「國中社會領域---歷史/高中(職)歷史科」、「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科」、「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高中(職)體育」、「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高中(職)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等6科專門課程。

11.97學年度共核發118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60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五)教學與研究

1.97學年上、下學期選課前，均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2.97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3.辦理4場中心教師教與學研討會。

4.中心教師提報各種專案申請計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4件金額為2,036,800元。

5.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計有：出版中文專書4本、期刊論文12篇、研討會論文18篇。

(六)輔導

1.本學期導師制度運作順利，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放office hours每週四小時，並分別擔任各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導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7學年度導生座談辦理 37 場。

2.針對修讀有問題學生由導師進行個別訪談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表，計有11人次。

3.97年10月17日、98年1月9日、2月27日、4月25日、6月22日假民雄校區分別辦理師生(幹部)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學生有更進一步面對面溝通，參與學生幹部反應良好。

4.97年12月、98年6月出刊第12期、13期簡訊，印製500本分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人手一本為原則，透過簡訊宣導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